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股份数总(股)	减持比例(%)
		2010年9月10日	22.672	300,000	639,312,448	0.047
		2010年9月14日	22.763	60,000	639,312,448	0.009
		2010年9月15日	22.474	203,500	639,312,448	0.032
		2010年9月16日	22.379	93,800	639,312,448	0.015
		2010年10月18日	28.926	1,931,243	639,312,448	0.302
		2010年10月26日	30.889	284,628	639,312,448	0.045
		2012年6月1日	19.040	90,000	639,312,448	0.014
		2012年6月2日	18.802	152,000	639,312,448	0.024
		2012年6月13日	19.225	700,040	639,312,448	0.109
		2012年6月19日	18.611	70,000	639,312,448	0.011
		2013年1月30日	18.120	150,000	978,583,016	0.015
		2013年2月7日	20.151	251,250	978,583,016	0.026
		2013年2月8日	20.189	300,000	978,583,016	0.031
		2013年2月11日	20.121	79,400	978,583,016	0.008
		2013年3月15日	20.350	500,000	978,583,016	0.051
		2013年3月20日	21.576	491,929	978,583,016	0.050
		2013年3月22日	21.351	152,300	978,583,016	0.016
		2013年3月26日	20.916	900,000	978,583,016	0.092
		2013年5月3日	21.230	179,601	978,583,016	0.018
		2013年5月6日	21.067	1,443,381	978,583,016	0.147
		合计	-	-	8,333,072	-
					-	1.06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1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广弘控股、粤美雅是指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广弘公司是指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①债务豁免并赠送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豁免本公司21,919.1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②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转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9,000万元现金对价。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股改方案概述

①债务豁免并赠送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豁免本公司21,919.1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②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广弘公司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未获支付对价,成为垫付股份数量为16,587,598股。

3.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股改对价的情况

广弘公司为其垫付了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上述合并347名股东应向广弘公司偿为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才能获得上市流通权。

4.股改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股改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9,000万元现金对价。

6.股改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7.股改方案概述

①债务豁免并赠送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豁免本公司21,919.1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②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广弘公司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未获支付对价,成为垫付股份数量为16,587,598股。

3.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股改对价的情况

广弘公司为其垫付了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上述合并347名股东应向广弘公司偿为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才能获得上市流通权。

4.股改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股改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9,000万元现金对价。

6.股改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7.股改方案概述

①债务豁免并赠送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豁免本公司21,919.1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②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广弘公司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未获支付对价,成为垫付股份数量为16,587,598股。

3.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股改对价的情况

广弘公司为其垫付了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上述合并347名股东应向广弘公司偿为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才能获得上市流通权。

4.股改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股改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9,000万元现金对价。

6.股改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7.股改方案概述

①债务豁免并赠送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豁免本公司21,919.1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②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广弘公司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未获支付对价,成为垫付股份数量为16,587,598股。

3.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股改对价的情况

广弘公司为其垫付了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上述合并347名股东应向广弘公司偿为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才能获得上市流通权。

4.股改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股改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9,000万元现金对价。

6.股改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7.股改方案概述

①债务豁免并赠送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豁免本公司21,919.1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②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广弘公司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未获支付对价,成为垫付股份数量为16,587,598股。

3.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股改对价的情况

广弘公司为其垫付了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上述合并347名股东应向广弘公司偿为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才能获得上市流通权。

4.股改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股改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9,000万元现金对价。

6.股改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